东北林业大学文件

东林校本〔2025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:

《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已经 2025年 4月 9日学校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北林业大学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

(2012年4月制定,2024年12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进一步规范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,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《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(以下简称"大创计划")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。学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,遵循"兴趣驱动、自主实践、重在过程"原则,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,并按照"自主选题、自由申报、择优资助、规范管理"的模式,统一组织实施"大创计划"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三条 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是"大创计划"工作领导机构,负责对"大创计划"相关重大事项作出决策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本科生院,负责统筹"大创计划"的组织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"大创计划"工作小组,由教学院长担任组长、成员由 3-5 位专家组成。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学院"大创计划"的具体实施办法,负责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运行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和经费管理等具体工作。

第三章 项目类别

第五条 "大创计划"实行项目式管理,项目建设类别分为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、创业实践项目三类,项目建设级别分为校级项目、省级项目和国家级项目三个级别。

第六条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,在指导教师指导下,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、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、研究报告撰写、成果(学术)交流等工作。

第七条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,在指导教师指导下,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,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、可行性研究、企业模拟运行、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,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,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,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,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第四章 申报条件

第九条 "大创计划"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、理

论意义或现实意义,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 的应用研究。内容充实,论证充分,难度适中,拟突破的重点难 点明确,研究思路清晰,方法科学可行。

鼓励申报来源于产业一线、科技前沿,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 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课题。

项目选题不得与历年已立项的项目重复(含科研训练项目)。

第十条 申请者为本校全日制本科在读非毕业年级学生,以 2、3年级为主,须品学兼优,学有余力。鼓励跨学科、跨院系、 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。

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1项国家级项目。每名学生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"大创计划"项目,但不可兼任两个项目的负责人。

创新训练、创业训练项目团队不超过5人;创业实践项目团队不超过7人。

第十一条 每个项目可选择指导教师 1-2 名。指导教师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或具有博士学位,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较高学术造诣、较好创新性成果、热心教书育人、关爱学生成长。

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选择项目并进行内容把关;协调召开项目的工作会议,对研究过程进行全程指导。负责研究过程中仪器设备等资源的协调与配备。

每名指导教师同期指导项目原则上不得同时超过3项,可额

外指导1项创业实践项目。

第五章 项目运行

- 第十二条 符合立项申请基本条件的项目团队向所在学院提交材料,各学院按照学校分配名额,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并公示结果(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)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,将结果及公示材料报送本科生院审核。
- 第十三条 各学院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,提出改进意见。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视实际进展情况,予以项目限期整改、延期或终止处理。
- **第十四条** 各学院组织专家组按照项目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,结题成绩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,公示后将验收结果报本科生院审核(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)。
-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建立项目运行监督机制,严控项目终止情况。项目终止分为违规终止、一般终止。
- (一) 违规终止。执行过程中出现抄袭剽窃、弄虚作假、违规 使用经费等行为,认定为违规终止。
- (二)一般终止。在项目团队成员付出努力、指导教师尽力指导情况下,项目未达到结题验收标准,可认定为一般终止。
- **第十六条** 项目违规终止的,追回已拨经费,取消项目负责 人及责任成员参与新立项"大创计划"项目资格。取消指导教师 两年内参与新立项国家级、省级"大创计划"项目指导资格。

第六章 项目管理

第十七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,最长不超过 2 年;创业实践项目一般为 2 年,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第十八条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成。创业实践项目如具有实际创业价值,经本科生院审批后,允许该项目负责人毕业后,在其能继续履行相关责任的前提下,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。

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,按照计划开展工作,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,加强与指导教师的沟通联系,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。

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因故(调离、退休等原因)无法完成指导工作,项目组可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变更指导教师,学院审批后将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内容原则上不得变更,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时,需要项目组提出书面申请,说明原因,并取得指导教师和学院教学院长签字同意,加盖学院公章,报送本科生院审批。

第七章 经费管理

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合理支配,指导教师发挥监督作用,不得挪用经费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支出须符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,经项目负责人、项目成员和指导教师签字后报教学院长审批。各学

院做好项目经费支出记录。

第二十四条 每年 12 月初,各学院向本科生院报送下一年度 立项规划,本科生院根据总体规划、各学院项目执行情况,制定 下一年度经费预算。

第八章 支持政策

第二十五条 "大创计划"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

国家级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平均不低于2万元/项,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10万元/项。省级、校级创新训练项目、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依据相应标准,结合项目实际给予经费支持。

- 第二十六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,可申请创新学分认定。
- 第二十七条 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指导教师(团队)给予相应教学工作量认定。
 - (一)每项给予指导教师(团队)20学时教学工作量奖励。
- (二)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,在原奖励基础上,分别给 予指导教师(团队)10学时/项教学工作量奖励。
 - (三)工作量奖励由第一指导教师分配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凡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项目,均按照相关保密 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项目组及指导教师在项目运行中应遵守学术道 德和学术规范。

第三十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东北林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》(东林校教〔2012〕9号)同时废止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东北林业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印发